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7/04-05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9

2005年4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法案的撤回而對《議事規則》
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就撤回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而對《議事規則》第21條（文件的提交）、54條（二讀）及64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作出修訂，以及對《內務守則》作相應修訂的建議。

背景

《議事規則》第64條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法案的不同階段的適用情況

2. 《議事規則》K部訂明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法案的數個階段。該等階段分別是：

- (a) 首讀：在此階段，法案在會議上作出首讀，然後在同一會議上自動獲安排進行二讀（《議事規則》第53條）；
- (b) 二讀（動議二讀議案及辯論中止待續）：在此階段，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動議二讀法案的議案，然後就法案進行的辯論（有關《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除外）會中止待續，在隨後另一次會議上繼續進行，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議事規則》第54(1)至(4)條）；
- (c) 二讀（恢復辯論）：在該次隨後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在辯論結束後，就二讀法案的議案進行表決。議案如獲通過，有關法案隨即進入下一階段。議案如被否決，不得再就該法案進行其他程序（《議事規則》第54(5)至(8)條）；
- (d) 委員會審議階段：在此階段，就法案的條文及該等條文的任何修正案進行辯論並付諸表決（《議事規則》第55至62條）；及

- (e) 三讀：在此階段，對三讀並通過法案的議案作出考慮並付諸表決。議案如獲通過，有關法案會作出三讀，立法會就該法案所進行的一切程序即告完成。議案如被否決，不得再就該法案進行其他程序(《議事規則》第63條)。

3. 《議事規則》第64條訂明，“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根據該條文，法案只可在(b)(二讀(動議二讀議案及辯論中止待續))及(e)(三讀)兩個階段開始時撤回。

議事規則委員會先前商議此事的情況

4.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0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修訂《議事規則》第64條，以便法案可在其他情況下撤回，例如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情況下撤回法案。當時《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已經過了(a)、(b)兩個階段，但未有進入(c)和以後的階段。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其後檢討了《議事規則》第64條，並提出下述建議：

- (a) 對規則第64條作出修訂，使除了可在(b)、(e)兩個階段開始時撤回法案外，亦可在(c)(二讀(恢復辯論))的階段開始時將法案撤回，但須符合下列規則：
 - (i) 規則第76(9)條，當中訂明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
 - (ii) 規則第21(4)條，當中訂明凡有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 (b) 有關的撤回程序不適用於在二讀程序開始時辯論沒有中止待續的法案；及
- (c) 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為撤回法案而作出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時，須聲明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為此，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表格已作修改。經修訂的表格載於**附錄I**。

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事項與政府當局磋商，經考慮當局的意見後，決定按以下方式修改其建議：

- (a) 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議員發言的時間，應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之時，改為在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

程“提交文件”一項下，法案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時。該議員的發言須受《議事規則》第21(6)條規限，根據該條文，有關發言不得引發辯論；

- (b) 由於作出上述改變，宣布撤回法案的時間，應提前至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之時。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宣布撤回法案時，可就關乎撤回法案的事宜(包括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及
- (c) 在上文第6(a)及(b)段所述的兩種情況下，其他議員不得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或法案發言。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擬備《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有關修訂建議，並就此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以期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將該等修訂建議呈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及對《內務守則》作相應修訂的建議

7. 秘書處已擬備《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並就此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該兩套修訂建議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新增第64(2)條所訂的擬議程序，可讓議員／官員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撤回有關法案。政府當局察悉，在該項新程序下，議員／官員會否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以達到撤回法案的目的，始終仍會由有關議員／官員決定。政府當局亦察悉，《議事規則》第11(4)條所體現的《立法會條例》第9(4)條的規定，並不會受該新程序影響，換言之，任何法案的處理在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即告失效。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對修訂擬稿沒有意見。

9.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4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了《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同意將有關修訂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隨後會提交立法會通過。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II及III所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視乎議員有何意見，《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將提交立法會通過。當該等修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內務守則》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13日

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表格的修訂本
(若《議事規則》關於撤回法案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Revised form for giving notice of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Subject to passage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egarding withdrawal of bills)

附錄I
Appendix I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2810 1691)
To：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ax No.：2810 169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NOTICE OF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下列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following bill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English title) _____

2. 本人已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就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一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ave
consulted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3. 本人謹此聲明：就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按照
《議事規則》第64條宣布撤回該法案。

*I hereby state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is f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bill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6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獲委派官員須填寫職位名稱，議員無須填寫。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but not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state their post titles.

* 第3段如不適用，請刪去該段。

* Please cross out paragraph 3 if not applicable.

(4/2005)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Texts added are shown in *italics*.

《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第64條的修訂建議

64. 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

(1) 負責某項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於會議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

(2) 負責某項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於立法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時，宣布撤回該法案——

(a) 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作出該項宣布；及

(b) 該目的已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5)條(二讀)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中述明。

(3) 負責某項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根據第(2)款宣布撤回該法案時，可就與撤回該法案有關的事宜向立法會發言，但該等發言不容辯論。

* * * * *

《議事規則》其他條文的相應修訂

21. 文件的提交

* * * * *

(3) 除第(4)及(4A)款另有規定外，凡有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文件的議員或獲委派官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就該文件向立法會發言。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有法案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開始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4A)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按照本議事規則第64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5) 議員或獲委派官員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定的修訂附屬法例期限(或任何延展的期限)必須尚未屆滿。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根據本款在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言，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立法會主席。

(6) 議員或獲委派官員根據第(3)、(4A)或(5)款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發言的議員或獲委派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在發言中提出的任何事宜。

* * * * *

54. 二讀

* * * * *

(7) 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按照本議事規則第64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6(9)條(法案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作出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首先發言。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內務守則》的相應修訂建議

* * * * *

2.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及、文件及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

倘議員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根據《議事規則》第21(3)及、(4A)或(5)條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或文件下列事項向立法會發言，該議員應在會議前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議事規則》第21(6)條所不容的辯論。

-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 (b)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或
- (c) 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在為宣布撤回法案而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的報告。

* * * * *

21. 法案委員會

* * * * *

- (k) ~~除(n)段另有規定外，凡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應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作出報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委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辯論中首先發言，而不受15分鐘的發言時限所規限。~~
- (l) 倘法案委員會決定就其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該報告須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同一次會議上提交；而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委員須在辯論開始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 (m) 除(n)段另有規定外，提交(l)段所述書面報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開始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 (n)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的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向立法會發言。
- (o) 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根據(k)或(m)段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在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首先發言。
- (p) 根據(k)、(m)或(n)段所作的發言不受15分鐘的發言時限所規限。
- ~~(mq)~~ 若無跡象顯示某法案將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恢復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倘有此決定，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委員須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1(3)條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 (nr) 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法案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時，該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